



国防法学

GUOFANG FAXUE

主编 余子明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防法学

主 编 余子明

副主编 田胜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胜利 李 昂 朱晓红

傅达林 杜 亮 余子明

军事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法学/余子明等主编.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37-610-2

I. 国… II. 余… III. 国防法—法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665 号

国防法学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970 毫米 1/16

版次: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15.75

印次: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97 千字

印数:1—2000 册

书号:ISBN 7-80137-610-2/E·421

定价:29.00 元

前 言

世界新军事革命的兴起,使我国军队法制建设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难得的机遇,也使西安政治学院的军事法学学科获得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国防法学正是这些压力和动力所催生的一门军事法学分支学科。它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主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为研究领域,以提供国防法实施的法理依据、服务于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为使命。20世纪90年代初,我们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就开始了国防法基本理论和原则的研究,并取得一些阶段性的成果,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颁布实施后,我们就在校内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了“国防法学”课程。几分耕耘,几分收获,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准备,我们初步建立了国防法学的体系结构,对国防法的若干理论和学术问题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看法。

在本书稿即将付梓的时候,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了。我们组织全体参编人员认真学习江泽民主席的十六大报告,重点领会其中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建设”等重要内容。江主席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项改革”。这一精神应当是编写《国防法学》的指导思想。我们在一些国防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上又做了进一步的探讨:继续抓紧军事立法和国防立法,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将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提高依法管理国防和依法治军的水平;进一步健全以军区为基础的联勤保障体制,实现三军一体、军民兼容、平战结合的联勤保障;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坚持寓军于

民,建立健全国防科技工业竞争、评价、监督和激励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坚持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兵于民的方针,建立适应现代战争快速动员要求的国防动员体制。我们将这些重要观点写进书稿,使其具有更多的时代气息和理论、实践价值,也初步落实了学院提出的“十六大精神进入教材、进入课堂、进入头脑”的要求。

本书稿是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集体智力的结晶,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余子明,教授,史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主编,执笔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田胜利,讲师,法学硕士,任副主编,执笔绪论、第一、二、七、八章;李昂,系主任,研究生导师,执笔第三章;朱晓红,教员,史学硕士,执笔第四、五、十五章;傅达林,教员,法学学士,执笔第六、九章;杜亮,总装备部综合局法制秘书,法学硕士,执笔第十章。全书由余子明、田胜利拟定框架、统稿并定稿。

当我们将这本《国防法学》呈献给广大的军事法学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和部队干部战士时,心情是忐忑不安的。我们不想以“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当作“错误在所难免”的理由,但是我们清楚,国防法学还是一个处在初步发展阶段的新兴学科,我们真诚地欢迎读者的批评意见,并期盼同仁的交流与合作。

编 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国防法学的基本含义及其研究对象	(1)
二、国防法学的基本内容	(3)
三、学习国防法学的目的和方法	(7)
第一章 国防与国防法	(11)
第一节 国防的基本内涵	(11)
一、国防及其理论的缘起	(11)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2)
三、国防概念的界定	(14)
第二节 国防法的特征和作用	(19)
一、国防法的主要特征	(19)
二、国防法的作用	(21)
第三节 国防法的渊源	(25)
一、国防法渊源的概念	(25)
二、我国国防法渊源的构成	(26)
第二章 国防法律关系与国防行为	(31)
第一节 国防法律关系	(31)
一、国防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31)
二、国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3)
第二节 国防行为	(37)
一、国防行为的涵义	(37)
二、国防行为的特征	(37)
三、影响国防行为的因素	(41)
第三章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国防活动基本原则概述	(45)
一、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概念	(45)
二、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特征	(45)
三、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功能	(46)
第二节 国防活动各基本原则	(48)

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48)
二、积极防御	(50)
三、全民自卫	(52)
四、国防和经济相协调	(54)
五、统一领导	(54)
第四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56)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56)
一、国防立法权	(56)
二、国防决策权	(57)
三、国防行政权	(59)
四、国防任免权	(61)
五、国防监督权	(62)
第二节 地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63)
一、立法权	(63)
二、决策权	(64)
三、行政权	(64)
四、任免权	(64)
五、监督权	(65)
第五章 武装力量建设	(66)
第一节 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	(66)
一、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	(66)
二、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和基本要求	(67)
三、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68)
四、武装力量建设的目标	(69)
第二节 兵役法律制度	(69)
一、兵役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70)
二、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73)
三、兵役制度的发展趋势	(80)
第六章 边、海、空防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边、海、空防概述	(83)
一、边、海、空防的含义	(83)
二、边、海、空防的原则	(83)
第二节 边、海、空防的领导管理体制	(87)
一、边防领导和管理体制	(87)

二、海防管理体制	(89)
三、空防领导和管理体制	(90)
第三节 边、海、空防设施的建设和保护	(91)
第七章 国防科研与军事订货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国防科研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94)
一、国防科研法的概念	(94)
二、国防科研法的基本特征	(95)
第二节 国防科研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96)
一、国防科研法的作用	(96)
二、国防科研法的基本原则	(97)
第三节 国防科研的主体、领导与管理	(99)
一、国防科研人员	(99)
二、国防科研的领导	(101)
三、国防科研的管理	(104)
第四节 军事订货	(110)
一、建立和健全专门的军事订货立法和执行机构	(111)
二、建立和完善军事订货法律体系	(111)
三、严格军事订货法定程序,适时制定和修改军事订货法律法规	(112)
四、利用普通国际贸易法律规定,更好地为国防建设服务	(112)
第八章 国防经费与国防资产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国防经费的概念及其内容	(114)
一、国防经费的含义	(114)
二、国防经费的作用	(114)
三、国防经费的分类	(117)
第二节 国防经费的保障与拨款	(118)
一、国防经费的保障原则	(118)
二、国防经费的拨款制度	(120)
第三节 国防资产的管理与保护	(121)
一、国防资产的概念	(121)
二、国防资产的管理	(122)
三、国防资产的保护	(123)
第九章 国防教育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国防教育法的意义和内容	(126)
一、国防教育法的意义	(126)

二、国防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128)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原则	(132)
一、国防教育的方针	(132)
二、国防教育的原则	(134)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组织与实施	(136)
一、健全国防教育领导机构	(137)
二、建立国防教育网络体系	(138)
三、学校国防教育	(141)
第十章 国防动员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国防动员的概念和作用	(144)
一、国防动员的界定	(144)
二、国防动员的作用	(144)
第二节 国防动员的种类、时机和内容	(145)
一、国防动员的种类	(145)
二、国防动员的时机	(146)
三、国防动员的内容	(147)
四、战争状态的宣布	(152)
第三节 国防动员机制	(152)
一、国防动员机构	(152)
二、国防动员计划	(154)
三、国防动员法规制度	(156)
第四节 战时状态向平时状态的转变	(157)
一、复员的概念和意义	(157)
二、复员的基本原则	(158)
三、复员的内容	(159)
第五节 未来战争中的国防动员	(163)
一、科学技术动员在整个动员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164)
二、战争对兵员动员的整体质量要求将越来越高	(164)
三、政治动员在创造战争精神条件方面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165)
四、经济制裁与反制裁的斗争同动员的联系将日趋紧密	(166)
第十一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与权利	(168)
第一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与权利的涵义及特点	(168)
一、公民、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涵义	(168)
二、公民、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特点	(168)

第二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内容	(170)
一、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	(170)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	(176)
第十二章 军人的义务与权益	(179)
第一节 军人的法律地位	(179)
一、军事义务的首要性	(179)
二、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对应性	(180)
三、非军事权利与非军事义务的一致性	(181)
四、非军事权利与义务同军事权利与义务的协调性	(182)
第二节 军人义务的基本内容	(183)
一、特殊义务	(183)
二、一般义务	(186)
第三节 军人权益	(187)
一、军人权益的概念	(187)
二、军人权益保护的历史发展	(188)
三、军人权益的基本内容	(189)
第十三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194)
一、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概念	(194)
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特征	(195)
三、军事设施保护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97)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198)
一、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	(198)
二、军事设施保护的原则	(200)
第三节 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制度	(201)
一、军事禁区的保护	(202)
二、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202)
三、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203)
四、作战工程的保护	(204)
五、军用机场净空的保护	(205)
六、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的保护	(206)
七、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	(206)
八、边防设施和军用测量标志的保护	(207)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法律责任	(207)

一、军事设施保护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07)
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责任的特征和内容	(209)
第十四章 对外军事关系	(212)
第一节 对外军事关系的性质与历史发展	(212)
一、对外军事关系的性质和作用	(212)
二、对外军事关系的历史发展	(213)
第二节 对外军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214)
一、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的最高准则	(214)
二、坚持独立自主原则	(215)
三、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216)
四、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	(216)
第三节 对外军事关系的主要内容	(218)
一、人员往来	(218)
二、军品贸易	(218)
三、军事援助	(219)
四、军事合作	(220)
五、军事联盟	(221)
第四节 国际军事条约的缔结和遵守	(222)
一、国际军事条约的概念和分类	(222)
二、军事条约的缔结	(223)
三、国际军事条约的遵守和适用	(225)
第十五章 国防法律责任	(227)
第一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界定	(227)
一、国防法律责任的含义	(227)
二、国防法律责任的特征	(229)
第二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确定	(231)
一、国防法律责任确定的意义	(231)
二、国防法律责任确定的依据	(231)
第三节 国防法律责任的种类与追究	(233)
一、国防民事法律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233)
二、国防行政法律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235)
三、国防刑事法律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236)
主要参考书目	(237)
后记	(239)

绪 论

一、国防法学的基本含义及其研究对象

军事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在军事法学之下还可以划分出相对独立的具体学科,国防法学就是一门新兴的军事法学分支学科。与军事法学体系内的其他学科不同,国防法学是研究有关国防法理论、现象、规律及其应用,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国防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的理论知识体系。其目的是为国家军事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根据,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秩序和社会秩序。

对上述国防法学概念的基本涵义,可作如下简要理解:

第一,国防法学属于军事法学的范畴,是军事法学体系中一门年轻的分支学科。国防法学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即它的基础性、开创性、独立性、军事性和综合性。这些基本特征,使它区别于军事法学体系内其他学科。同时,国防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知识体系,与国防法本身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防法学既然以国防法为研究对象,因此,国防法学的内容主要反映和阐明了国防法的内容。例如本书论述的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建设、边海空防、国防科研与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等,都是国防法规定的主要内容。从本课程内容与国防法的关系来看,二者重合是其基本方面。但另一方面,二者之间也还存在着不相重合之处:

一是国防法的理论,包括国防法本身的理论以及个别规范的理论原则;在国防法中不可能作为条文加以详细规定,但是在本学科中都必须加以研究。例如:国防法律关系、国防行为等等。中国国防法是世界各国国防法之一,它具有一切国防法的共同规律和共性,又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和特点。这个共性和特性在本课程中也应该涉及。

二是在国防活动中,有些问题,例如兵役法律制度、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国防法律责任等等,虽在国防法里未作规定或者没有作出详细的规定,但是鉴于本学科体系的需要以及它们同国防活动的密切性,所以本学科有必要设立专章或者专节加以研究和论述。

三是国防法里的一些内容,例如:制定军人保险;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的国防教育责任等等,本身无疑都是

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诸如此类的问题同本学科的中心内容不甚紧密,所以未作为本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

由此可见,无论在体系结构方面,还是在主要内容方面,本学科同作为军事基本法的国防法之间,既有重合之处,又有一些区别。重合是基本的,不重合是个别的。

第二,国防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国防法现象(包括各个侧面)及其运动、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其中包括国防法现象及其产生、发展的一般过程和一般规律;国防法现象的各种具体表现形态及其产生、发展变化的特殊过程和特殊规律;现实的国防法在整个国防、军事领域中的应用和发展规律,等等。

第三,国防法学的目的和任务,一是揭示国防法现象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为本国的军事法制建设提供军事法制理论;二是阐明国防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观点,阐明国防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本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军事利益服务;三是阐明国防的原理、原则、内容和方法,为国防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四是探索高技术条件下国防活动的特点,为适应国防活动在组织、管理上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做准备。

国防法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一是从整体上研究国防法。所谓从整体上研究国防法,就是说,不问国防法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何,先就国防法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以便获知有关国防法本身的特点和规律。关于这一方面的研究,目前学术界涉猎较少。我们认为,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分为:(1)研究国防法的理论。研究国防法,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同时,要对国防法是什么、国防法的性质、地位、作用是什么等问题做出说明,有比较才有鉴别,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防法理论进行认真研究,并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法进行比较,这样,才能更正确更科学地认识各种类型的国防法。(2)研究国防法产生的历史及原因。同其他法一样,国防法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国防法产生于20世纪初。为什么在20世纪世界上许多不同制度的国家都纷纷制定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呢?这是因为:20世纪发生了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和长期的大规模军事对峙,国防特别为各国所重视。尤其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国防活动需要动员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和进行长期的战争准备才行。(3)研究国防法的实施。国防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应当贯彻实施。实施国防法首先要明确国防法的指导原则和立法精神。各国的国防法都是根据一定的原则精神制定的。有了基本原则,才能据此规定各方面的制度。所以,研究国防法的原则和精神,可以保证国防法规范的正确实施。其次,要研究国防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国防法是军事法体系中的母法,国防法实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军的成败。因此,只研究“书面国防法”是不够的,一定要结合实际,了解国防法调整国

防关系的实际情况。

二是从内容上研究国防法。国防法的内容主要可以归结为四类国防法律关系。(1)国家和武装力量在国防活动中的关系。国家和武装力量的关系,主要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从我党在国家中的核心地位看,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应当始终坚持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国家和武装力量的关系,表现为国家机构同武装力量的关系,包括:国家机构与军队、武装警察与国家机构、民兵与国家机构以及国家与武装力量成员等等内容。(2)国家同地方和一般公民在国防活动中的关系。因为国防的全民性和全社会性,所以,国防活动除了武装力量的活动,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在国防活动中都有一定的国防义务和国防权利。(3)武装力量的内部关系。这一部分内容对于武装力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4)对外军事关系。包括军事交流和军事对抗两种基本内容,当然,我国的国防性质决定了我国的对外军事关系以前者为主。

二、国防法学的基本内容

本课程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作为主要依据的。根据我国现行国防法的内容和结构,本课程的体系分为三论(绪论、总论、分论),按照十五章顺序加以排列:

绪论部分阐明国防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课程安排以及学习意义和方法。第一、第二、第三章阐明国防法的基本理论,可称之为总论。第四章至第十五章阐明国防法的基本内容,可称之为分论。

第一章,国防与国防法。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的基本内涵。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国防及其理论的缘起。二是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阐明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目的;是多种手段的角逐;是综合国力的较量。三是国防的界定。在分析中外“国防”的不同定义基础上,阐明我国国防法中的“国防”概念及其特征: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任务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2)国防法的特征和作用。阐明国防法的特征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威性、调整对象上的广泛性、主体的普遍性、内容的概括性、体系的综合性。国防法在国防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国防法是国防建设的指南针、是国防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保护国家军事利益的有力武器、是维护和实现军人权益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军事法的完善。(3)国防法的渊源。国防法的渊源有: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国防法律、国防法规、地方性法规、散见于一般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国际军事约章。

第二章,国防法律关系和国防法律行为。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法律关系。

阐明国防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涉及国防利益的社会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关系、是军事性的法律关系。国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包括国家、组织和公民,客体包括物、非物质性财富和国防行为,内容在第十一章中有详细阐述。(2)国防行为。阐明国防行为的概念,国防行为的一般属性和我国国防行为的特点。从总体上可以将国防行为分为直接国防行为和间接国防行为。国防行为的产生、发展、变更、消灭,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国防需求、国防力量、国防思想和国防控制是影响国防行为的主要因素

第三章,国防活动基本原则。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活动基本原则的功能。(2)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分别阐述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积极防御的原则,全民自卫的原则,国防建设和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集中统一的原则。

第四章,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其基本内容是:(1)中央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从国防立法权、决策权、行政权、任免权、监督权等五个方面阐述了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的不同国防职权。(2)地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比较概括地介绍了地方国家机构的上述国防职权,阐明了军地联席会议的性质。

第五章,武装力量建设。其基本内容是:(1)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阐明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是人民的武装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武装力量。这一性质决定了武装力量必然履行保卫国家,建设国家,保卫人民,服务于人民的神圣职责。阐明武装力量的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的方针,必须适应现代战争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是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2)兵役制度。回顾了中外兵役制度的历史,阐明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两个特点: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介绍了我国现行服役制度。对兵役制度的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

第六章,边海空防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1)边海空防的原则。归纳为四个方面的原则: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利益;抵抗侵略;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军警民联防;长期准备、综合治理、保障重点。(2)边海空防的管理领导体制。

第七章,国防科研与军事订货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科研法的概念和特征。指出国防科研法是指国家、军队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共同遵守的在武器装备和专用军用物资的科研生产活动中关于决策、研制、生产、使用、管理的程序、标准、规定的法律规范的统称。阐明国防科研法的特征表现在军事和科研的双重性、形式的多样性、内容的综合性、政策指导性、较强的专业性、较强的时效性。(2)国防科研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指出国防科研法有规范作用、协调作用、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促进作用。阐明国防科研法的基本原则,即军民

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兼顾国家经济建设和其他社会利益的原则；以国家安全利益为重的原则。（3）国防科研内容。阐明国防科技人员的作用、义务和权益保障、培养。阐明国防科研领导的内容和基本原则。指出应该从三个方面建构国防科研计划管理法律制度。（4）军事订货法律制度。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提出与国家订货制度接轨的军事订货制度的一般原则，就如何改革军事订货制度提出了一些设想。

第八章，国防经费与国防资产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经费的内容。阐明国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的财政拨款。论述了国防经费的作用：决定国防任务和军队建设规模；决定国防财力系统及基本国防经济结构；体现国家和军队的经济实力与财力资源；体现一国军事战略方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防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国家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将国防经费分类为：军费、国防科研费、国防基本建设费等几部分。（2）国防经费的保障与拨款。阐述了国防经费保障的总原则——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阐述了具体原则。论述了国防经费预算、资金划拨、国防经费决算等一系列国防管理制度。（3）国防资产的管理和保护。阐述了国防资产管理的内容，从法律上构想了国防资产保护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国防资产保护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国防教育法律制度。其主要内容有：（1）国防教育法的意义和内容。阐明国防教育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社会工程，是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结合我国国防教育的实践，阐明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国防教育方针和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国防教育的基本原则。（3）国防教育的组织和保障。阐明我国的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和国家、社会、军队、学校、家庭五位一体的国防教育网络体系；根据国防教育活动的内容和要求，阐明在师资、经费、教材、设施、制度等方面完善国防教育保障措施。重点论述了学校国防教育、家庭国防教育和社会国防教育。

第十章，国防动员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1）国防动员的内涵。通过比较国内外关于“动员”的不同界定，从国防动员的主体、对象、手段、实质、作用、过程等方面揭示国防动员的涵义；阐明动员的作用和任务。（2）国防动员的种类、时机和内容。按照国防动员的规模分为总动员和局部动员；阐明动员的时机是在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的时候。从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政治动员等方面详细论述了动员的内容。（3）国防动员机制。阐明国防动员机制包括国防动员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指出组织实体、运行功能、运行规则的各自含义。（4）战时状态向平时状态的转变。阐明复员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是保持社会稳定、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平时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论述了复员要处理各种关系，遵循一系列正确

的原则,这些原则有:与战略全局相适应、与国家发展目标相一致、与社会稳定相协调。复员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战争中一切实施动员的领域和部门,战后都应实施复员。主要有武装力量复员、经济复员、政治复员等等。(5)未来战争中的国防动员。预测了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动员的发展趋势。其内容包括:科学技术动员在整个动员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对兵员动员的整体质量要求将愈来愈高;政治动员在创造战争精神条件方面的作用将更加突出;经济制裁与反制裁的斗争同动员的联系日趋紧密。

第十一章,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其基本内容是:(1)公民、组织国防权利与义务的涵义与特点。阐明我国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具有广泛性、现实性、平等性、一致性等特点。(2)公民、组织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阐明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主要包括兵役义务、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和接受军事订货义务、交通建设和管理中贯彻国防要求的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取得补偿等国防权利,也作了系统阐明。

第十二章,军人的义务与权益。其基本内容是:(1)军人的法律地位。阐明军人的法律地位具有军事义务的本位性、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对应性、非军事权利与非军事义务的一致性、非军事权利和义务与军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调性等特点。(2)军人义务的基本内容。根据我国国防法,将军人的基本义务概括为:根本义务,遵纪守法的义务,发扬优良传统的义务。(3)军人的权益及其保护。回顾了军人权益的历史发展。根据我国宪法和国防法,阐明军人作为公民的一员而享有人身权、政治权、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权、诉讼权等公民一般性权益,同时军人因履行其职务而在荣誉权、人格尊严权、婚姻权、履行职务权、生活优待权、退役安置权、残疾优抚权、家属优抚权等方面享有特别权益;通过对我国目前军人权益保护现状的分析,阐明军人权益的立法保护、执法保护、守法保护和自我保护。

第十三章,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1)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阐明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的特点有: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法律渊源层次高、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法律规范已经形成体系、军事设施保护法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军事设施保护法的主体比较广泛。(2)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原则。阐明了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阐明了以国家安全利益为重、兼顾国家经济建设和其它社会利益的原则、军队和地方共同协商的原则、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3)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制度。阐述了军事禁区的保护、军事管理区的保护、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不同保护制度。(4)军事设施保护的法律责任。